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 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千户村村委会以东 50 米
联 系 人: 刘玥
联系电话: 0916-2510681

乙 方: 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贸广场 15 幢 4 单元 27 层 2717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郝志军
联 系 人: 郭晓平
联系电话: 029-8780363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中组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标准(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等文件制定), 及时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技术服务成果,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及时退回乙方重新制作;
2. 甲方负责提供扫描实施必需的办公条件、档案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不包含乙方自带设施设备);
3. 甲方需安排项目责任人, 负责实施现场全流程的检查与调试工作, 协调工程作业督导, 全程参与本项目;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过程中

的工作文件（如验收单）；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含档案整理、人员建库、目录建库、数据质检、打印目录、改版换盒、档案扫描、原始图像处理、优化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备份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确定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

2. 乙方需设定项目工作责任人，负责实施现场整个工作流程管理与协调工作，主动及时同甲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3. 乙方严格执行档案制作管理责任制度。甲方负责从库房提取档案交给乙方加工实施，乙方返还时要逐条检查核对，确保无误，双方办理档案交接手续，签订《档案移交清单》；

4. 乙方将制作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须统一完整地保存到甲方提供的存储设备中，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备份；

5.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工作文件模板；

6. 项目实施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安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 原始图像验收标准

（1）图像的排列顺序与纸质档案排序要求一致；

（2）图像清晰，亮度适中，分辨率 300DPI；

（3）无坏死文件，无黑屏；

(4) 图像页码连续，无错页；

(5) 无计算机病毒。

2. 优化图像验收标准

在原始图像质量基础上：

(1) 图像的排列顺序与原始图像排序要求一致；

(2) 图像去掉污斑、黑边，肉眼观看能达到清晰、平直、干净；

(3) 图像同原始图像内容一致，字迹清晰。

3. 目录数据库验收标准

(1) 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一一对应；

(2) 无错别字。

(二) 验收计划

(1) 乙方完成 10 卷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后提交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即按照此 10 卷 的标准进行数字化制作剩余档案；

(2) 待乙方完成剩余档案数字化制作工作量后，乙方提交甲方验收，双方签署剩余部分的《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验收单》，验收通过即视为档案数字化工作整体验收完成；

(3) 根据总体工作量双方签署项目结算清单并核算合同实际款项。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5908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零捌佰元整)。价格清单如下。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v5.0 (单管档)	航星永志	是	1	358000	358000
2	中间件	中方通 v7.0	中方通		1	45000	45000
3	数据库	达梦 v8.4	达梦		1	100000	100000

4	工作站	中科 W3335HA1	中科		1	15000	15000
5	交换机	SS735S-L24T4S-QA2	华为		1	2000	2000
6	库房环境 监控摄像头	DS-2CD2345CV4-I	海康威视		4	400	1600
7	库房环境 监控录像机	DS-7804N-F1/4P	海康威视		1	800	800
8	库房环境 监控硬盘	希捷 4T	希捷		1	1000	1000
9	库房环境 监控显示器	I2235	联想		1	800	800
10	库房环境 防盗门	GL23-1	王力		1	3000	3000
11	扫描仪	影源 CX4110	影源		1	10000	10000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档案及散件电 子化制作	档案及散件电子化制作按照陕西省戒毒管理局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的制作要求完成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电子化的制作, 包含档案整理、数字化制作以及档案散件制作			134	400	53600
总计							590800

备注：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具体加工内容和数量可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做出适当的调整，若超出合同约定数量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补签增量合同，或者双方协商签订最终结算清单。

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内技术服务的完税价格，包括技术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5%履约保证金，甲方一次性交付合同全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4359407045

地 址：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千户村村委会以东 50 米

电 话：0916-2510681

乙 方 名 称：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095565193R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贸广场 15 幢 4 单元 27 层 2717 室

电 话：029-87803636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帐 号：50101158000025854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 安全保密

1.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2.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工作秘密是指国家工作部门或工作人员所拥有的、不能擅自公开的以机关、单位为主体的那一部分事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但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需要而由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纸质、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载体）将甲方信息资料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现场，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资料的相关数据存在乙方设备上；
4. 甲乙双方需签订附件 2《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项目

结束后，应进行离岗安全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6. 本合同所述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包括信息提供方公开发布、展示、出版、宣传或许可第三方公布、被他人泄密等），或者并非由于信息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信息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且该第三方对这些信息在披露时对信息接受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必需向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媒介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迅速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将受到有关机关的保密待遇。

六、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派驻项目实施人员进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不包括甲方补材料时间，项目实施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不属于本次实施范畴）。

七、 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限

1. 档案数字化质保期为1年，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2. 硬件（含第三方软件）质保期1年，原厂质保超过1年的按照产品原厂保修规定执行。
3. 软件与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集成调试工作，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

员的技术培训等，含三年系统及设备的免费运维。

(二) 质保说明

1. 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可与乙方沟通进行维保。
2. 合同质保期过后，如果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八、 违约责任

(一) 交付违约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软件介质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款的 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2. 因上述条款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4. 逾期交货超过 10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应把已安装在现场合同软件介质和技术文件退还给乙方，对已安装的系统软件，甲方负责卸载退还给乙方，相关拆卸、卸载、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5. 如果项目实施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按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二) 付款违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 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 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2. 因上述条款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付款义务的正常履行;

4. 逾期付款超过 100 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直接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如乙方就此解除本合同, 甲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 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把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退还给乙方,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拆卸、卸载、运输、投保和已经履约完成的全部费用。

(三)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九、 综合条款

(一)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二)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工作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 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任何一方因上述情况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

(1) 自然灾害：火灾、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风灾、海啸、海水倒灌、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震、地面下陷或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2) 社会事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及行政行为、动乱、暴动、骚乱、罢工、纵火、投毒、爆炸、战争或虽未宣战但处于战争状态、敌对行为、瘟疫、疫情、法定传染病、核爆炸或事故、恐怖活动、极端行为、突发性集体事件或行为、核污染或化学污染或其他环境污染不适合人类居住或使用、政府征用或征购或国有化等。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4.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9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各方就本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 争议解决

(一)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 通知

(一)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二) 通知地址

1. 如致甲方：

名 称：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千户村村委会以东 50 米

2. 如致乙方：

名 称：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大话南门壹中心 1801 室

3. 如各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二、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依法解散；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其他

1.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3. 合同附件：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 如果本项目工期跨年，需甲方配合乙方在年终签订《年终工作量确认单》，单据模板由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约定：无。

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6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对外披露该保密信息项，但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需要由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

(2) 如因宣传报道、展览、公开发表著作等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约束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并继续保守已知悉项目信息。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甲方项目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在进入项目实施现场之前，不得把手机等具有录音、录像、拍照存储功能的设备带入实施场所，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现场或项目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实施现场，否则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遵守甲方实施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领非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参观。

第六条：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项目结束时，各种证件要及时交还甲方。

第七条：项目实施验收后，应当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乙方在退出项目前，应先对使用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设备进行处理，经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所有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擅自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九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获得书面许可，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甲方（盖章）：陕西省汉中强制隔离戒毒所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6日